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拉山口市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3)新2702破申1号

申请人：五矿物流新疆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阿拉山口市准噶尔路27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运慧，职务总经理。

申请人五矿物流新疆有限公司以公司无法继续正常经营，严重资不抵债且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明显缺乏偿债能力为由，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。

本院查明：申请人五矿物流新疆有限公司系国有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，于2003年1月2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拉山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，住所地为阿拉山口准噶尔路27号，公司股东为五矿物流集团有限公司，注册资本为1,000万元人民币，经营范围为：无储存设施经营，(包括：硫磺、汽油、柴油、液化天然气、液化石油气、石脑油、石油原油、甲烷、氢氧化钠、硫酸、燃料油[闭杯闪点 $\leq 60^{\circ}\text{C}$ ]\*\*\*);道路普通货物运输;进出口业务咨询，粮食及农副产品的铁路整车、集装箱运输服务;承办陆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(包括：饮食品、工业机械及设备、钢材及有色金属、煤及焦炭、矿物性建筑材料、畜产品);揽货、仓储、中转、集装箱拼装拆箱、结算运杂费、报关、报检、保险、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咨询业务;煤炭、日用百货、饲料、钢材、建材、五金矿产品、化工产品的销售;房屋租赁;

货物配送、代收货款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五矿物流新疆有限公司向本院提交的财务报告显示,截至2023年1月31日,该公司账面资产余额为849,223.30元,账面负债余额为50,897,738.05元,账面净资产余额为-50,048,514.75元,资产负债率为5993.44%。

本院认为,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,依照破产法的规定清理债务。五矿物流新疆有限公司系依法成立的有限公司,住所地在新疆博州阿拉山口准噶尔路27号,其申请破产属本院管辖。现财务报告等资料表明五矿物流新疆有限公司已严重资不抵债,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其主管五矿物流公司同意其申请破产清算,符合法定破产清算条件,其破产清算申请应予受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受理五矿物流新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多思别克·居马西  
审 判 员 王 铁 宏  
审 判 员 刘 登 贤

二 〇 二 三 年 二 月 十 二 日

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苏·莎仁娜